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ST爱康　公告编号：2024-065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6月7日，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4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之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2024年5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的第六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除前述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形外，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同时，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之第（四）项、第（六）项及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于2024年6月3日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未消除。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ST爱康　公告编号：2024-066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控股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爱康光电”）、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康光电”）、湖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爱康光电”）拟对公司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线实施临时停工停产，停产时间自2024年6月8日起，预计停产时间不超过3个月，后续复产情况将及时披露。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04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82MA35HFCFXD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镜坝镇镜坝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邹晓玉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发、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机械、电气设备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总资产 327,203.23；净资产 30,606.41；营业收入 137,514.99；净利润 -5,929.77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总资产 259,801.34；净资产 25,618.61；营业收入 7,608.36；净利润 -4,987.80

2、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07月0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4U8N35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邹承慧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4.4568%，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长兴兴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浙江长兴交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湖州爱康愿景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2692%，湖州爱康全意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1307%，湖州爱康合众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1055%，湖州爱康强基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0379%。
关系说明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总资产 240,358.95；净资产 99,638.16；营业收入 132,737.06；净利润 -10,397.94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总资产 254,580.58；净资产 96,213.02；营业收入 22,095.16；净利润 -3,425.14

3、湖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湖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JKKEG17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法定代表人	邹承慧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总资产 80,406.38；净资产 9,324.36；营业收入 11,289.83；净利润 -9,365.11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总资产 79,440.40；净资产 6,834.33；营业收入 2,393.36；净利润 -2,490.03

注：上述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停产的原因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所生产的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组件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供应链、销售、劳动力组织等各方面存在困难，考虑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资金账户被冻结的状况，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对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实施临时停工停产，预计停产时间不超过3个月。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主要控股子公司停产的进展及后续复产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作为公司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随着主要控股子公司的停产，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将较大下降。短期来看，本次停产对公司2024年的经营业绩会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但长期来看，本次停产有利于避免后续的进一步亏损，促进公司生产经营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实施临时停工停产，预计停产时间不超过3个月，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中“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8.1条规定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公司后续停产超过3个月，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根据市场股价走势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适时择机处置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和实施具体的处置方案以及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方式等事项，授权有效期为12个月。

本次交易标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截至2024年6月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处置所持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所持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戈碧迦”）200万股股份，本次减持后公司不再持有戈碧迦股份。公司本年度累计实现收益为人民币1,934.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8.75%。

以上数据为初步核算结果，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该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海印股份　证券简称：000861　公告编号：2024-28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裁、董事副总裁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增持主体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裁邵建佳先生，公司董事、副总裁陈文胜先生。

2、本次增持股份情况：邵建佳先生于2024年6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增持金额1,189,000元；陈文胜先生于2024年6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增持金额115,000元。

2024年6月7日，公司接到董事、总裁邵建佳先生，董事、副总裁陈文胜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高质量稳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总裁邵建佳先生，公司董事、副总裁陈文胜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高质量稳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

3、增持资金来源：增持主体自有资金。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5、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邵建佳先生于2024年6月7日增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增持均价为1.19元/股，增持金额为1,189,000元；陈文胜先生于2024年6月7日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增持均价为1.15元/股，增持金额为115,000元。

6、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邵建佳	0	0.00%	1,000,000	0.03%
陈文胜	0	0.00%	100,000	0.01%
合计	0	0.00%	1,100,000	0.0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董事、总裁邵建佳先生和董事、副总裁陈文胜先生均表示：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是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属个人行为，所购股份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锁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6月7日上午9:30在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洪泽湖西路88号宿迁恒力国际大酒店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联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19人，代表股份723,420,5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2人，代表股份386,877,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71人，代表股份1,110,298,1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0%。其中，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67人，代表股份124,995,0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

3、公司现任董事11人，亲自出席会议10人，公司现任监事5人，亲自出席会议4人（独立董事洪金明先生、监事会主席林青女士因工作冲突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张若愚律师、李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08,394,0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5%；反对1,638,5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6%；弃权265,4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08,452,3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8%；反对1,555,5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1%；弃权290,2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3.00《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08,457,9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3%；反对1,551,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8%；弃权288,4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08,466,1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0%；反对1,549,5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6%；弃权282,4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8,889,0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1%；反对1,173,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23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585,9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68%；反对1,173,3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84%；弃权23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6%。

6.00 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7,301,7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01%；反对2,725,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5%；弃权270,9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1,998,6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73%；反对2,725,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99%；弃权270,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7%。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8,476,0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9%；反对1,57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弃权24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8.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8,561,9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6%；反对1,494,0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6%；弃权242,1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8,546,8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3%；反对1,500,0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1%；弃权251,2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10.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6,226,6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20%；反对23,830,2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63%；弃权241,2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张若愚律师、李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江苏舜天　公告编号：2024-017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1楼会议室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

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七)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八)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2	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全部议案均已刊登于2024年4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5、6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7	江苏舜天	2024/6/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6月25日（9:00-17:30）；

(二)登记地点：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

(三)登记方式：个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出席，如授权委托他人，委托代理人请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签字）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非个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公章）、本人身份证出席，如授权委托他人，委托代理人请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公章）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欲现场参会股东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传真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法律证券部；电话：025-52875628；传真：025-84201927；地址：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邮编：210012；

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编号：临2024-062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已申请撤诉，尚未收到民事裁定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

案件（一）：人民币5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

案件（二）：人民币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

● 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 四川邦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邦诺”）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宽通信”）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四川邦诺不得就案件（一）、案件（二）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

● 案件（一）原债权人深圳博彩星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案件（二）原债权人成都星辉创展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声明函，其对应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四川邦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自声明函之日起，不会且无权向公司以及长宽通信主张其承担担保责任。

● 案件（一）、案件（二）所涉及的担保合同其他签约方，杨学平、杨学林、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伟地安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关于同意《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的声明函，其对公司、长宽通信与四川邦诺签署的《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无异议，并同意前述协议内容。

公司于2024年0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并于2024年0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现将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进展

（一）撤诉文件及具体内容

案件（一）撤诉文件：2024年5月15日四川邦诺就（2024）川01民初192号案件已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被告长宽通信、公司的起诉，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开具收转材料收据，尚未出具民事裁定书。

案件（二）撤诉文件：2024年5月15日四川邦诺就（2024）川01民初193号案件已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被告长宽通信、公司的起诉，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开具申请事项跟踪收据，尚未出具民事裁定书。

（二）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

公司、长宽通信已于2024年6月6日与四川邦诺签订《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生效，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四川邦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各方共同确认，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甲方、乙方、丙方无需履行前述《保证合同》且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2、各方共同确认，解除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甲方、乙方、丙方无需履行前述《保证合同》且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3、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得依据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向乙方、丙方主张其他权利，亦不得就（2024）川01民初193号案件（借款本金11.2亿元）所涉事项再次向乙方、丙方提起诉讼。

4、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得依据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向乙方、丙方主张其他权利，亦不得就（2024）川01民初192号案件所涉事项要求乙方、丙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法律责任，甲方承诺撤回（2024）川01民初192号案件（借款本金5.2亿元）中对乙方、丙方的起诉。

（三）原债权人声明函

案件（一）原债权人深圳博彩星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声明函，内容如下：

我司已于2021年11月18日将对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1.2亿元对应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四川邦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自声明函之日起，我方不会且无权向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主张其承担担保责任。

案件（二）原债权人成都星辉创展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声明函，内容如下：

我司已于2021年11月18日将对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1.2亿元对应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四川邦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自声明函之日起，我方不会且无权向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主张其承担担保责任。

（四）担保合同其他签约方同意《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的声明函

案件（一）、案件（二）所涉及的担保合同其他签约方，杨学平、杨学林、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伟地安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的声明函，内容如下：

本人/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签署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于2021年11月2日签署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目前，收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邦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6日签署的《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本人/本公司对《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无异议，并同意前述协议内容。

二、风险提示

（一）前述案件（一）、（二）原告已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

（二）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公告编号：临2024-063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4年6月21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3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04	*ST鹏博	2024/6/7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因公司工作安排等原因，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将原计划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24年6月21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审议事项不变。此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1日　13点0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1日

至2024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变，原书面授权委托书继续有效，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4年5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53）。

四、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中海地产广场大厦东塔10层

邮编：100077

联系电话：010-52206866

联系人：李照清

邮箱：lizhaoqing@drpeng.com.cn

2. 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4-050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417,872,3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4,468,07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按除权前总股本计算每股派息（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除权前总股本=104,468,075.00÷417,872,300.00 =0.25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按除权前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派息（含税）=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0.25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417,872,3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